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張主任一民、周主任文炳

伍、確認第 7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
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6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設立公設廣播事業之審查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4 項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7 條之 3 第 1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6 日函示 8 月 16 日研商「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原則同意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分別設立全區性之客家廣播電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並收回中國廣播公

司寶島網及音樂網之頻率保留予客委會及原民會申請使用。

- 三、客委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籌設廣播電臺，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並依規定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公設廣播事業審查諮詢會」進行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核發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事業籌設許可。

第三案：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廣播電臺籌設許可廢止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島新聲公司）係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4 年許可申請設立之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案地區區域網北區電臺。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間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發數位廣播執照，經本會審議以所提營運計畫與原核定之營運計畫及設臺宗旨不符而予退回。
- 三、嗣後，寶島新聲公司依規定申請延長補正時限經本會核准後，復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提送營運計畫變更並申請核發數位廣播執照，經提本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後，該公司又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提出取消上揭營運計畫變更，改依原營運計畫重行申請數位廣播執照，案經第 60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請該公司釐清疑義後，續行審議。
- 四、寶島新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4 日申請設立時程展期，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函檢附調整預定分期設立電臺地點規劃等事項補正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數位廣播營運計畫「預定分期設立電臺地點規劃」之變更，經第 61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該公司應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全部電臺建設並提出各電臺執照之申請，104 年 8 月 16 日前提出廣播執照之申請，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取得廣播執照，其申請變更原數位廣播營運計畫內「預定分期設立電臺地點規劃」之各項時程並應依上述期限完成。
- 五、因該公司未依前項決議於期限內完成相關電臺建設作業，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本案事證及該公司籌設期間相關資料進行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請業管單位儘速通知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就

其未於籌設許可效期內完成建設事宜到會陳述意見，以完備法定程序。

第四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鑑於全球資通訊科技浪潮帶來智慧生活科技、物聯網、以及大數據應用興起，低功率接取點具有成本低、功率低、利於網路布建等優點，對於推動行動寬頻服務發展具有助益。爰此，為落實行動寬頻業務小細胞基地臺之合理管制及簡化基地臺證照管理機制，基礎設施事務處爰檢討修正旨揭管理辦法並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五案：「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39 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有鑑於光纖入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技術日益精進，已普遍應用於電路出租業務，為增進數位匯流與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並配合經營者以光纖入戶技術提供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擬修正旨揭規範並提出修正草案，俾為光纖入戶技術之審驗依據。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六案：世新、國聲及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3 條第 1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與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世新、國聲及佳聯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將陸續於 106 年 1 月及 4 月間屆期，

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案經本會相關工作小組查核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之「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審查，並作出初審建議。

決議：同意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審查建議，核准世新、國聲及佳聯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七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為讓頻率使用費得以反應高、低頻段之頻譜價值，並以調降頻率使用費為誘因，鼓勵行動通信業者提升偏鄉地區之信號涵蓋率，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檢討「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並提出相關規劃。
- 三、另因應行政院針對「台電公司修正低壓 AMI 後續推動規劃」與「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相關決議及院長之提示，該處爰針對專用電信涉及公共利益之頻率使用費研議優惠措施，並提出建議方案。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於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納入「偏遠地區涵蓋折扣率」及「頻段係數」，專用電信業務頻率使用費之調整係數增列「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建置之電臺」項目，並規劃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請依前項決議研擬「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相關附件與附錄之修正草案並提會審議。

第八案：「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6 項及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通訊傳播技術之演進、公眾電信網路引入物聯網服務之發展，並符合未來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發展多元挑戰及需求，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考國際組織或國際間相關之監理制度，及配合國內實務情形檢討調整旨揭管理辦法，並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九案：修訂本會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7 條第 1 項、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4 年 6 月 18 日函辦理。
- 二、配合行動寬頻業務(4G)開放、通信服務環境變更及消保意識抬頭，近年來行動通信業者之「服務契約範本」已多次就部份條文進行修正，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檢討調整「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循行政程序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二、另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請本會研訂之「行動通信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俟新訂定之電信法完成後儘速配合研訂，請一併於函文中敘明。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